

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

114年6月4日管理學院113學年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6月18日中興大學113學年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整合多元、跨領域之學習機會，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，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在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。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
- 三、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、選修科目明訂於畢業條件明細表中。
- 四、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，經本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，由本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，授予管理學院院學士智慧商務主題之商學學士學位。
- 五、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學年核准修讀至多十名(含院外至多五名)。
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，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，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修讀。修業年限須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。

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- (二)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- (三)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。
- (四)審查院學士之學位名稱、授予要件等規定。
- (五)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。

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院院長(或其指定之副院長)、本院所屬學系主任及本院院長推薦一至三名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定，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；必要時，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。
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